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395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關中旻

吳宗翰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08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776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8773號、第121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關中旻、吳宗翰（下稱被告2人）經原審法院認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11罪，就被告關中旻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2罪）、1年4月（3罪）、1年6月、1年8月、1年10月（3罪）、2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3萬8,117元沒收及追徵；就被告吳宗翰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2罪）、1年3月（3罪）、1年5月、1年7月、1年9月（3罪）、

01 2年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未扣案犯罪所得12萬2,4
02 17元沒收及追徵。經檢察官及被告2人均提起上訴，並均明
03 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75至176、257至258
04 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05 僅就原判決之刑之部分為審究，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
06 圍。

07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為詐欺集團蒐羅人頭帳戶，
08 從事洗錢工作，犯罪情節嚴重，且迄仍未與全部被害人達成
09 和解，原審就各罪之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均有過輕，請求
10 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被告關中旻上訴意旨略
11 以：伊坦承犯行，且有意願與未和解之告訴人等洽談和解，
12 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從輕量刑等語。被告吳宗
13 翰上訴意旨略以：伊自始均坦承犯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14 三、被告2人所涉刑之減輕事由：

15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16 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17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18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9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20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屬刑法第2
21 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利於被告之法律變更，應予適用。查原
22 判決認被告2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3 共同詐欺取財罪，為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指「詐欺
24 犯罪」，然被告關中旻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固有自白，並於
25 114年7月3日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3萬8,117元，有
26 被告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本院114年第443號收據可佐（參
27 本院卷第301、302頁），然其於偵查中並未認罪，而被告吳
28 宗翰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固均認罪，惟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9 得，均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30 (二)按刑法第59條之規定，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權之事項，然
31 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01 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
02 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51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本件被告2人所涉加重詐欺犯行，法定刑度為1
04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本非甚
05 重，且本案被告等以假投資之方式所為詐欺犯行，被害人數
06 眾多，詐欺總額逾800萬元，罪質非輕，經本院依被告2人為
07 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危害程度、犯後態度、素
08 行、智識、生活及經濟狀況、就輕罪亦符合自白減輕規定，
09 作為審酌科刑輕重之標準（詳下述），認其等於客觀上並無
10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與環境，而具科以法定最低刑
11 度之刑仍嫌過重之情事，難認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2 之情形。

13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4 原審審酌被告2人為詐欺集團蒐羅人頭帳戶，處理該詐欺集
15 團詐騙所得贓款，從事洗錢工作，被害人有11人之多，犯罪
16 情節不輕，然考被告2人有與告訴人黃健龍、楊秉霖、賴彥
17 榮達成和解，約定分期履行，並斟酌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
18 目的、犯罪分工、參與程度、各該告訴人之財損狀況及其等
19 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教育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20 量處如前所述之刑度及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綜合審酌上
21 情，認原審就被告2人所量處之刑度尚屬妥當，就前開上訴
22 指摘情節亦均已審酌，就被告吳宗翰部分所採之量刑基礎迄
23 無改變，至被告關中旻固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7月
24 3日主動繳回原審所認定之犯罪所得13萬8,117元，然此僅係
25 其履行法定沒收之義務，尚無從作為量刑有利之認定，是檢
26 察官及被告2人上訴主張原審量刑不當，均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而原審所諭知被告關中旻上開犯罪所得沒收追徵部分，
28 因被告關中旻未就此沒收部分提起上訴，非屬本院審理範
29 圍，然既經其主動繳交，就此部分於本案判決後另由檢察官
30 依繳款收據執行之，併予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畊甫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爾文移送併辦，檢察官
02 郭季青提起上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5 法官 林孟皇

06 法官 林呈樵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謝雪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